

# 嶺東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歌創作投稿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生勇於創作、展現才華與自信

(二)培養學生藝文素養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

## 四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02 日(五)前止

## 五、收件名額：三件

## 六、主題與形式：

(一)以「嶺東中學」、「畢業生」、「求學三年時光」、「揮灑青春」、「成長、友誼」等為創作主題，融合本校特色、活動與回憶等。語言以中文為主，須考量是否適合學生傳唱。曲風宜正向、積極或溫馨，作品中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及或不雅等字眼與內容，須能兼備學生特色與優良校風為主。

(二)歌曲長度以 3 至 7 分鐘為限，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，單以歌詞或單以樂曲旋律參賽皆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
(三)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不得為改編、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，如有侵權、重製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所有獎勵之外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寄送作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旨：113 學年度畢業歌徵選-班級-姓名，創作理念及歌詞 (word 檔)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。完整歌曲影音檔 (電子檔)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，繳交檔案格式為 MP4 檔；影片內容須包含「歌曲名稱」、「創作團隊名單」、「創作者演奏歌曲畫面」、「歌詞及字幕」，亦可在演奏開始前，先跟大家簡短自我介紹、說明創作理念 (不

計入歌曲 3 至 7 分鐘長度），（本影片僅供評選投票參考用，非最終畢業歌）。

七、活動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校內廣播以及學校網頁，進行公開播放影片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意參加投稿請於 4 月 18 日（五）前告知學務處訓育組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交件時請至訓育組確認已交件，經過審查規格是否正確，審查無誤後才算報名完成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均歸本校所有，入選之參賽者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校方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於推廣、行銷或相關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。

（四）作品凡有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者，若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資格，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
（五）如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。

